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65號、第199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世光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備註欄」最末行應補充「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轉匯至其他帳戶，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證據名稱欄編號5(2)「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13年3月19日彰松江密字第113009號『含』」之記載，應更正為「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13年3月19日彰松江密字第113009號『函』」；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劉懿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字第18265號卷第19、23頁）」、「告訴人吳仁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察

01 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字第19992號卷第13頁反
03 面至第14頁、第30至31頁、第36頁）」、「被告劉世光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5、48、53頁）」
05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
09 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
17 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18 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19 被告較有利。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2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3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5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見
26 解）。

27 (二)被告於偵查中陳稱：「Xia jlngze」是「嫻嫻」的朋友，
28 「嫻嫻」是「阿賢」指派來跟我收帳戶的等語（偵字第1826
29 5號卷第165頁反面），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開戶時我
30 有跟「嫻嫻」、「Xia jlngze」見過面、講過話，我有跟
31 「阿賢」講過話等語（本院卷第45、46頁），參以被告所提

01 出之對話紀錄1份（偵字第18265號卷第144至162頁），足認
02 被告明知其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是核被告所
03 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4 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之「阿賢」、「嫻嫻」、「Xia jlng
07 ze」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
08 人「多次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行為，各係於密接之時間
09 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
1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1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告訴人多次
12 付費儲值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13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被告以單一行為提供2個金融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之
15 「阿賢」、「嫻嫻」、「Xia jlngze」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6 分別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0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

22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六)查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判
25 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6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26 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07年5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27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8 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本院
30 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31 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01 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
02 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3 (七)被告就本案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於審判中坦承不
04 諱，本應依其行為時(即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所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
06 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
07 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08 此敘明。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犯本案加重詐欺取
10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致使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
12 猖獗，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3 序，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就
14 其所涉一般洗錢犯行，已符合自白減刑規定，然未能與告訴
15 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並衡酌告訴人之人數及
16 受騙金額，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中畢業之
17 智識程度，現從事擔任廠務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
18 院卷第54至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本
24 案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5 理中自承在卷(偵字第18265號卷第166頁、本院卷第56
26 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
27 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03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04 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
05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
06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
07 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林曉郁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 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8265

17 號 第1999

18 2號

19 被 告 劉世光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劉世光明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
24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收取贓款及
25 掩飾犯行以規避追查，竟仍基於幫助3人以上詐欺及洗錢之
26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上旬，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
27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鑫
28 陽實業社劉世光，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鑫陽實業社，下稱華南銀

01 行帳戶)之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自
02 稱「阿賢」之人指派前往收取帳戶資料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
03 「嫻嫻」、「Xia jlngze」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阿賢」
04 之指示，將彰化銀行帳戶設定為華南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
05 戶，而容任他人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用以財產犯罪使用。嗣
06 「阿賢」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
07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09 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劉懿萱等2人，使其等陷於錯
10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1 劉世光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劉
12 懿萱等2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劉懿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吳仁傑訴由金
14 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世光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劉懿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劉懿萱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劉懿萱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吳仁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仁傑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證明告訴人吳仁傑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1

	話紀錄。	
4	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辦理開戶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5	(1)被告所有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通清字第1130009985號函暨所附之客戶中文資料登錄單、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113年3月19日彰松江密字第113009號含暨所附之企業戶顧客印鑑卡。	(1)證明上開2個金融帳戶皆係由被告於112年5月8日所申設，且於同年月10日將彰化銀行帳戶設定為華南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劉懿萱等2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詢據被告劉世光固坦承有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和「阿賢」合夥開立五金公司，「阿賢」表示開立公司需要有銀行帳戶，我因此聽從「阿賢」之指示，前往銀行開立上開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後再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其，我不知道「阿賢」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沒看過他的名片云云。然查，被告於本件所開立之鑫陽實業社為112年4月21日成立的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存卷可佐，客觀證據所示與被告抗辯其係與他人「合夥」開立五金公司乙節有悖，且被告僅知「阿賢」之綽號，對於「阿賢」之真實姓名及背景來歷一無所

01 知，與一般合夥事業是以合夥人間的信賴關係為基礎，且通
02 常會經歷雙方討論、會商細節而合意後始成立之情形不符。
03 本件被告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對方，應認被告對於
04 提供之金融帳戶將有可能遭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或
05 隱匿不法所得之工具乙事有所預見，足證被告有幫助該詐騙
06 集團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至明。

0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世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0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2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四、核被告劉世光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5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
26 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檢察官 洪松標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黃綠堂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備註	偵查案號
1	劉懿萱	於112年4月10日前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劉珊珊」、「日進斗金」等帳號向劉懿萱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晶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懿萱陷於錯誤。	(1)112年5月11日9時28分許，匯款200萬元 (2)112年5月11日9時32分許，匯款100萬元	皆匯入彰化銀行帳戶	於112年5月11日12時7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其中300萬元款項轉匯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復於同年月11日15時31分	112年度偵字第18265號
2	吳仁傑	自112年2月22日起，透過LINE暱稱「劉珊珊」向吳仁傑佯稱：可至「晶禧投資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仁傑陷於錯誤。	(1)112年5月11日8時43分許，匯款200萬元 (2)112年5月11日8時44分許，匯款100萬元	皆匯入彰化銀行帳戶	14秒、15時31分57秒，自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分別將200萬元、100萬元匯回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中	112年度偵字第19992號